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通过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规划您的家庭保障。我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向您履行客户告知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全面、仔细阅读后亲自完成后续投保流程，您有权在对本告知书载明的事项不予认可后取消投保，否则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并完全认可本告知书的全部事项。

一、我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3 层 1 号 2 单元

（三）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分支机构：我公司在北京、福建、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辽宁、江苏、内蒙古、山东、陕西、上海、四川、浙江、重庆等十七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五）联系方式：4009-789-789。

二、保险产品所属保险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

（三）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方式：95511

三、投保提示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产品条款等投保资料文件，重点关注险种名称、保险责任、投保条件、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应缴纳的保险费、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

（二）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三）请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正确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真实、完整、有效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财务和健康告知的事项。请您确保前述信息中的地址电话真实有效，保险公司将据此向您开展客户回访等一系列工作；若有投保前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

偿或给付保险金，并视情形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五）投保单要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签，不能由他人代签；

（六）一年期以上人寿保险产品如果中途退保，保险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① 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有关约定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②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体退保金额以保险公司所出具批单为准。

（七）我公司授权的保险销售服务人员在客户办理投保、保全、理赔手续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协助，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对于您委托保险销售服务人员代办超出我公司授权范围业务以外的服务或事宜所产生的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您同意并授权将本产品投保申请及保险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证明提供给保险公司，用于本保险的投保审核、理赔及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服务，对于投保人同意授权提供使用的上述各项信息，本公司及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上述各项信息的安全。

四、投诉及纠纷处理方式

（一）如果您认为我公司保险销售服务人员存在销售误导或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您及时拨打 4009-789-789 向我公司投诉，我们将会安排专人为您提供服务。

（二）如果我公司或我公司授权的保险销售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您产生纠纷，可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说明

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保险产品所属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和保险公司业务合作约定、授权内容实际开展各项业务。